

吴忠市审计局

吴忠市审计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吴忠市审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为主要任务，以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为抓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高审计人员法治素养为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深入推进审计法治建设，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

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坚持审计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定位不动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认真落实局党组书记、局长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工作实绩

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三是制定了《吴忠市审计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分工和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落到实处。

（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我局在摸清审计对象底数的基础上，明确审计重点，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制定审计项目规划，努力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一是持续开展政策跟踪审计，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二是深入开展扶贫审计，实现了对吴忠市扶贫审计全覆盖和常态化跟踪审计，促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是紧盯财政预算执行、政府债务审计，促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四是探索性的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五是规范政府投资审计，重点加强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促进提高政府投资绩效。六是深化经济责任审计，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客观做出评价，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七是扎实开展国企国资审计，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委、市政府有关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要求，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21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39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4.23 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6 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8 条，撰写审计要情 2 份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三）着力推进审计法律规范体系建设

我局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不断完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建设。一是根据《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退出议事协调机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市审计局参与的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或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进行了清理，确保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二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制定印发了《吴忠市审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试行)》等 8 项制度，确定并公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三是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自治区审计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及时调整完善责任清单，并报市委编办和市法治办审核。四是持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换发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聘请 1 名执业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等咨询服务。

（四）坚持严格规范审计执法行为

一是严格执行《自治区审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对审计执法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规范。印制了《吴忠市审计局审计记录实务手册》，从审计通知到审计实施等涉及审计全过程的 23 项记录文书进行了统一规范。二是强化审计实施过程管理。落实审计现场管理办法，规范审计组在审计现场业务、廉政、保密等行为。三是落实审计执法责任追究

制。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明确了问责机构、问责方式、问责程序等内容。

（五）强化审计权力监督和制约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审计结果“双报告”制度。市委、市政府每年都要专门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受市政府委托，审计局每年都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二是自觉接受被审计单位监督。审计现场张贴审计公告，公布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公开廉政监督电话，规范了审计职权。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依法依规对法治政府建设、执法信息等进行公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审计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以宪法为核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深入学习新修订宪法内容，并纳入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和干部理论学习培训计划；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和宪法微信答题活动、行政执法答题、向基层联系点宣讲宪法等活动。二是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和四个清单工作分解表，将普法责任落到实处。三是落实公务员法治培训教育要求，在每年综合

知识培训班中安排法律法规学习，邀请专家教授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加大依法审计培训力度。

二、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22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照《法治吴忠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任务要求，结合审计工作实际，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职责。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谋划部署 2022 年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全面纳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述法工作与年终述职深度融合。督促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进一步聚焦重点，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紧扣“十四五”规划和中心工作，科学谋划审计工作，统筹安排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等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以“审

计质量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局机关有关规范执法和审计质量控制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切实防范审计风险。

（四）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配合相关部门统筹做好对涉及审计局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全面集中清理工作，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

（五）进一步创新审计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大数据分析力度，拓展大数据技术运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增强审计机关政务工作和业务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提高政府审计的公信力。

（六）进一步开展审计法治宣传活动，扩大审计影响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审计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及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审计法治建

设的良好社会氛围。